

# 雄安新区 2026 年积分落户 申报手册

## 目录

申报须知 .....	1
温馨提示 .....	2
第一篇 资格条件 .....	16
一、 持有雄安新区有效《居住证》，在雄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 3 年以上 .....	17
二、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	18
三、 无刑事犯罪记录 .....	18
第二篇 注册关联 .....	18
一、 用人单位 .....	18
二、 个人 .....	21
第三篇 指标填报及预览提交 .....	23
一、 年龄指标 .....	23
二、 教育背景指标 .....	23
三、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 .....	25
四、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	27
五、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	32
六、 荣誉表彰指标 .....	40
七、 创新创业指标 .....	41
八、 个人纳税指标 .....	49
九、 违法行为指标 .....	53
十、 不良征信指标 .....	53

十一、 预览提交 .....	54
第四篇 无资格申诉、退回修改 .....	54
一、 无资格申诉 .....	54
二、 退回修改 .....	54
第五篇 结果查询及异议申诉 .....	56
一、 结果查询及异议申诉 .....	56
第六篇 公示及落户办理 .....	57
一、 最终结果查询及公示 .....	57
二、 落户办理 .....	58
附件 咨询服务电话 .....	59

## 申报须知

请申请人和用人单位认真阅读《河北雄安新区积分落户办法（试行）》《河北雄安新区积分落户实施细则（试行）》及雄安政务服务网“积分落户服务”内容，确保知悉所有要求。

依据《河北雄安新区积分落户实施细则（试行）》第十七条规定，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应确保所填报指标信息真实准确，并共同对填报指标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申请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其当年及以后5年内的积分落户申请资格；已取得新区常住户口的，由公安部门予以注销，并迁回原户籍所在地。对用人单位协助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当年及以后5年内不受理其积分落户申请事项。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在积分落户过程中出现的失信行为纳入新区数字信用信息平台。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年度积分落户资格条件采用信用承诺制申报，申请人在申报前确认是否满足资格条件，满足方可进行申报。

雄安新区积分落户是公益性服务，不接受任何中介服务，不收取任何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以积分落户名义收取费用的，均属违法行为。

本手册全部内容最终解释权归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所有。

## 温馨提示

为便于您进行积分落户申报，我们将您需要提前准备和了解的申报信息归纳如下：

### 一、居住证信息

应为雄安新区核发的有效《居住证》，《居住证》应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含）申领。

### 二、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申请人在新区的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缴纳信息可通过“河北人社”App、“雄安智慧社保”App、新区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或三县社保、医保业务窗口查询，职工医疗保险（生育保险）缴纳信息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 或河北省医疗保障局 - 医保公共服务网上服务大厅 - 个人网厅（<http://ylbzj.hebei.gov.cn/hallEnter/#/Index>）进行查询。



河北人社



雄安智慧社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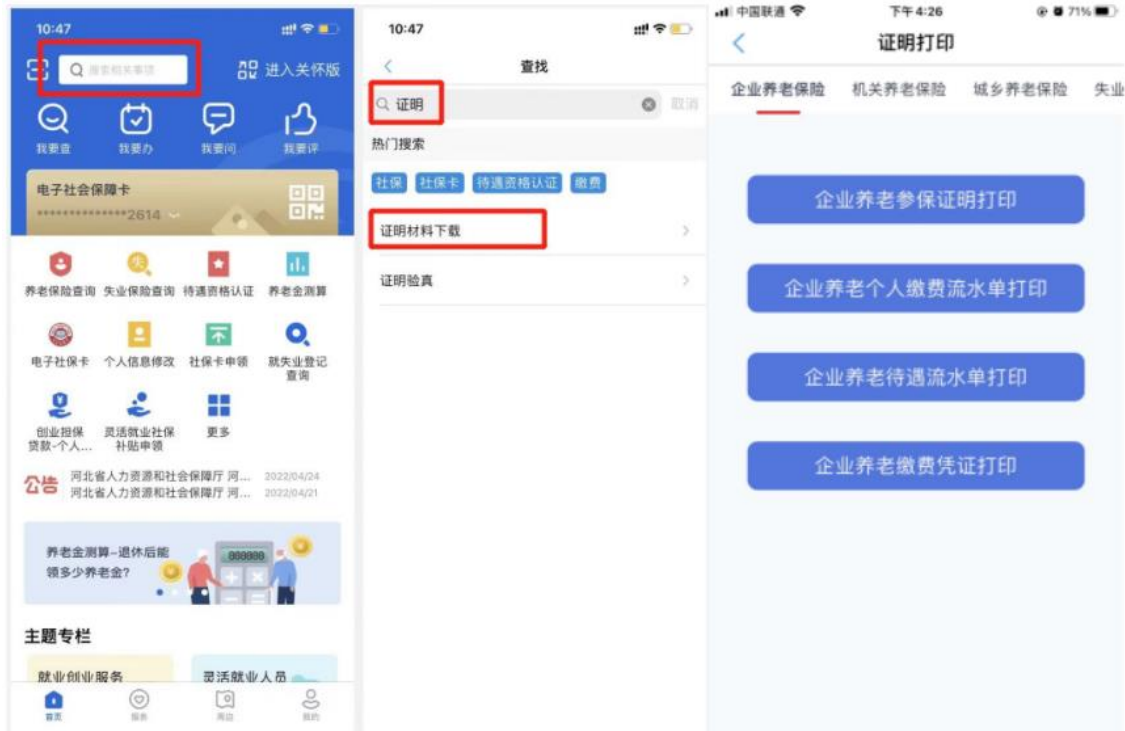
医保公共服务

省直参保人员的社保缴纳信息可通过“河北人社”App 或到河北省社保中心窗口查询。

新区或省直参保的养老保险个人社保编号查询路径：登录“河北人社”App，在首页点击“养老保险查询”，在养老保险页面点击参保信息右侧的“>”，再点击右上角的“>”，在个人详细信息中可查看养老保险编号。



查询、下载社保证明材料路径：登录“河北人社”App，在首页点击搜索框，搜索“证明”，点击“证明材料下载”，可下载个人参保证明。



用人单位可通过雄安智慧社保网上办事大厅（<http://www.rsfw.xiongan.gov.cn:8008>）或“雄安智慧社保”App 查询单位雄安新区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北京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记录可通过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平台（<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sbqycx/>）查询。



### 三、自有住所、单位宿舍信息

为保障您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建议您在填报自有住所和单位宿舍（单位有产权）信息前，准备好房屋所有权证或不动产权证书。雄安新区本级的电子证照可登录“政通雄安”App 后，在“我的”点击“我的证照”查看本人电子证照。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转移人口可通过“京通”微信小程序查询，并下载“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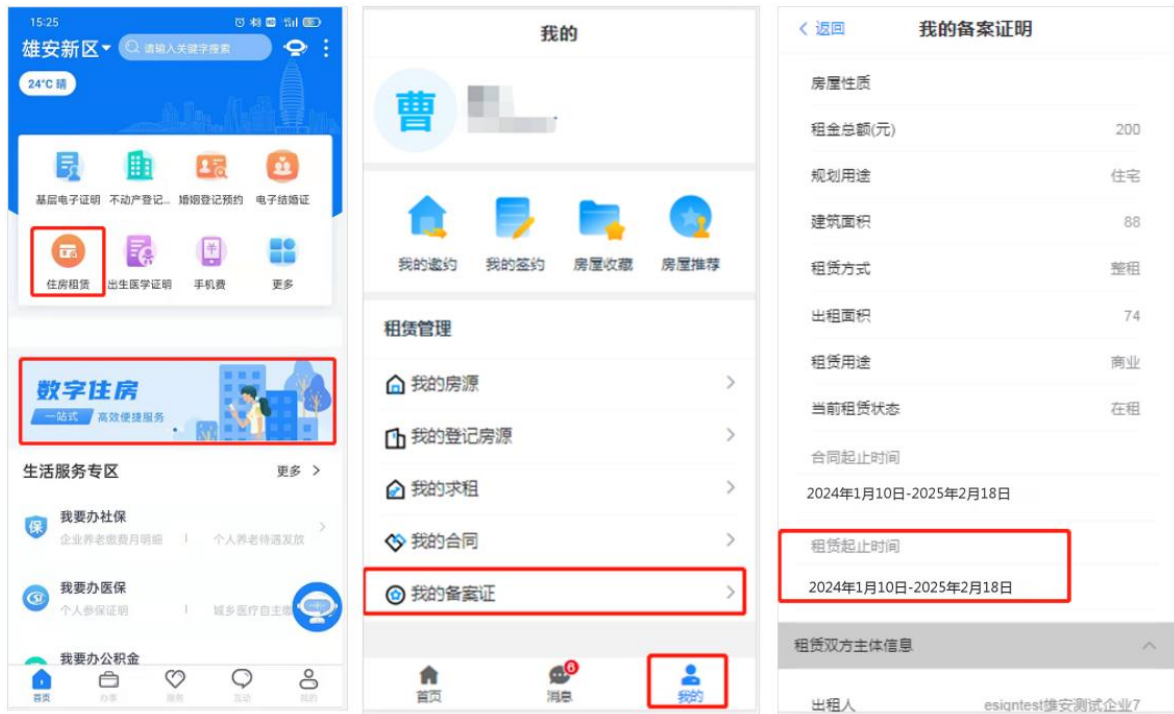
### 四、租赁住所备案信息

申请人的租赁住所信息以雄安新区住房租赁信息化服务平台备案信息为准。

### (一) 如何查询备案信息

1. 备案证查询路径：登录“政通雄安”App，在首页点击“住房租赁”或“数字住房”中的“住房租赁”进入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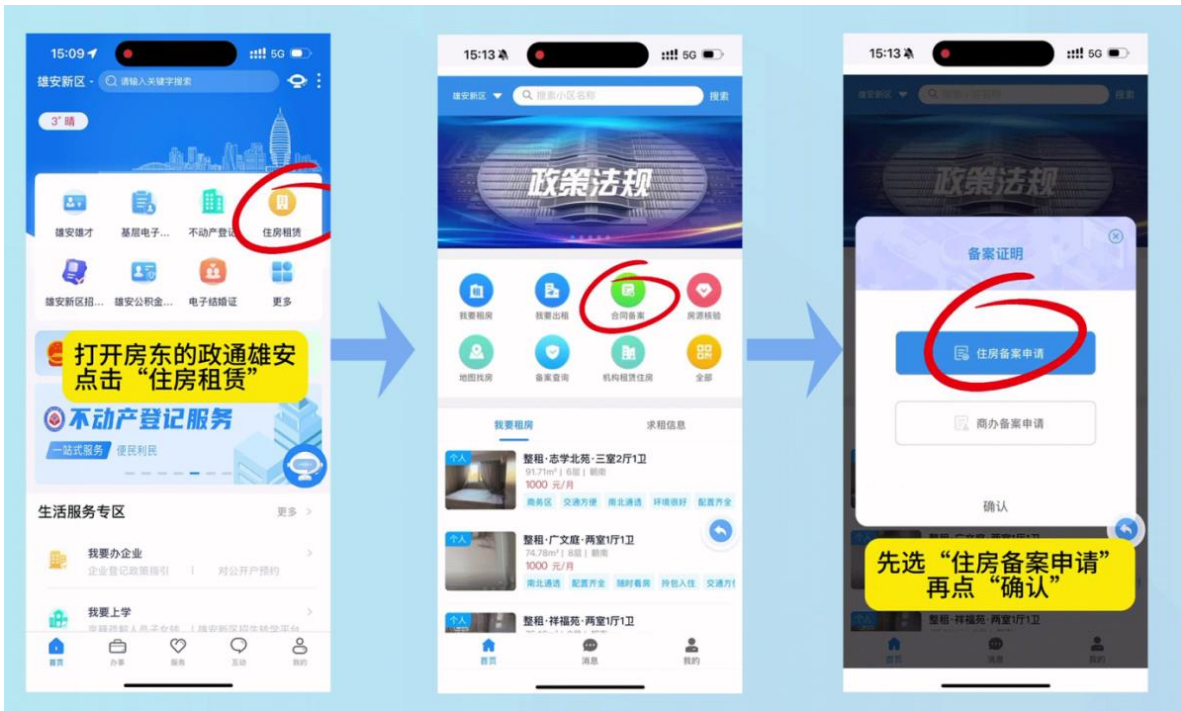
2. 选择右下角“我的”-“我的备案证”可查看本人备案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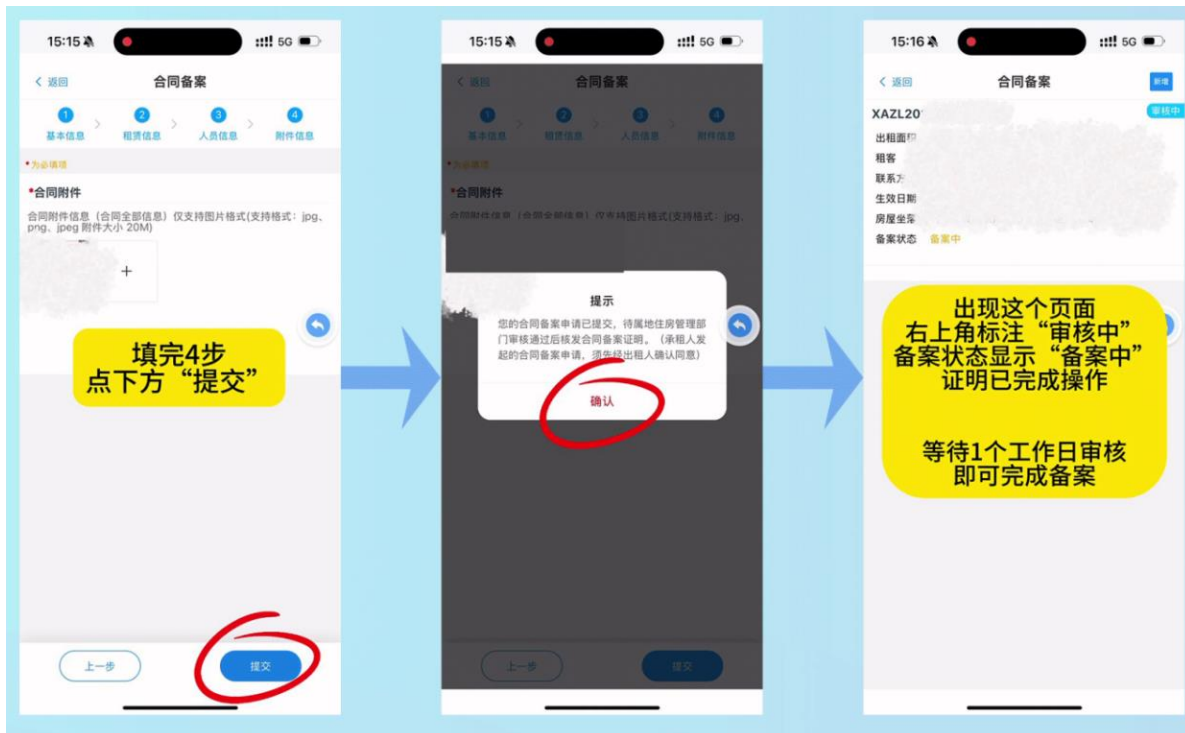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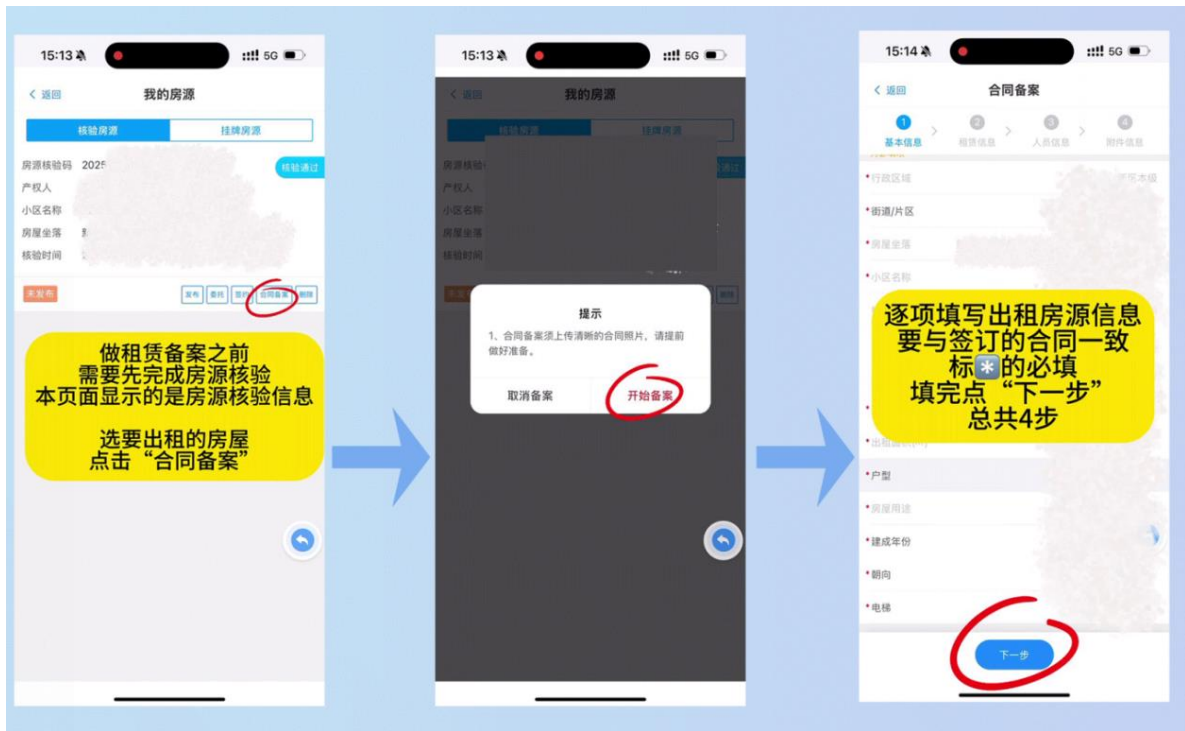


3. 若您尚未备案，线下租赁合同备案流程如下：

(1) 出租方备案：出租方登录“政通雄安”App，在首页点击“住房租赁”或“数字住房”中的“住房租赁”进入系统。

选择“合同备案” - “住房备案申请” - “出租方备案” - “开始备案”。填写完所有信息后，点击“提交”，待住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2) 承租方备案: 待出租方房源核验通过取得核验码后, 承租方登录“政通雄安”App, 在首页点击“住房租赁”或“数字住房”中

的“住房租赁”进入系统。

选择“合同备案” - “住房备案申请” - “承租方备案” - “开始备案”。填写完所有信息后，点击“提交”。提交后需联系出租方“确认信息”。出租方登录“政通雄安”App，在首页点击“住房租赁”进入系统，点击“我的” - “住房合同备案” - “去确认”。住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合同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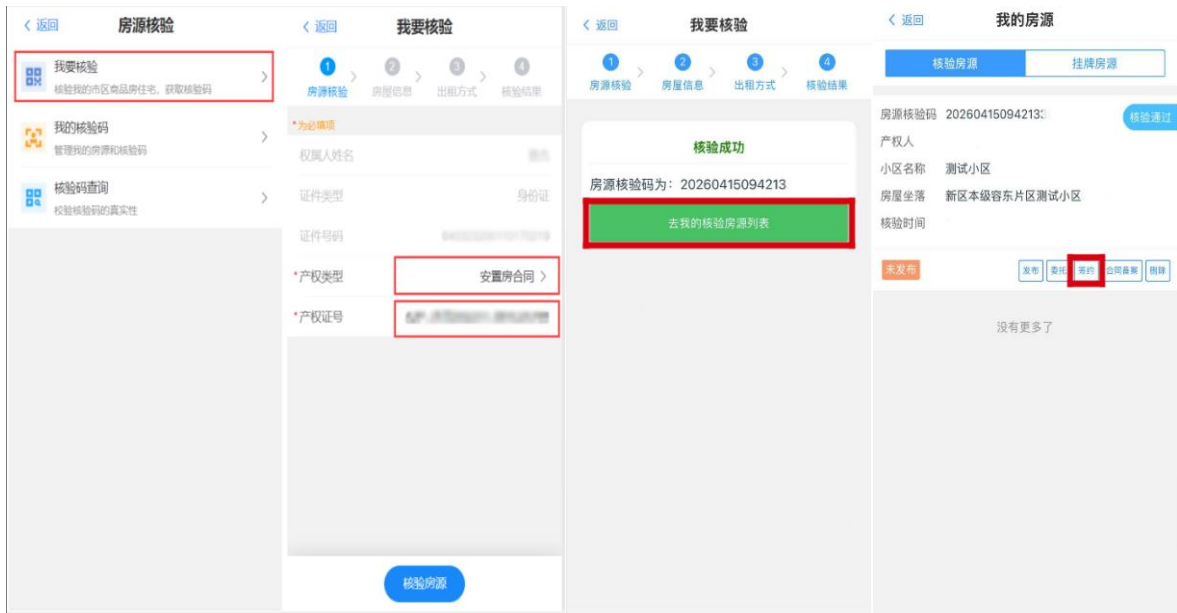




#### 4.线上签约合同备案流程如下:

(1) 登录“政通雄安”App，在首页点击“住房租赁”或“数字住房”中的“住房租赁”进入系统。

(2) 选择右上角“房源核验”-“我要核验”，选择产权类型为安置房合同或不动产权证，并输入产权证编号，补充房屋信息，确定出租方式，生成核验码进行签约，填写租赁信息、人员信息和其他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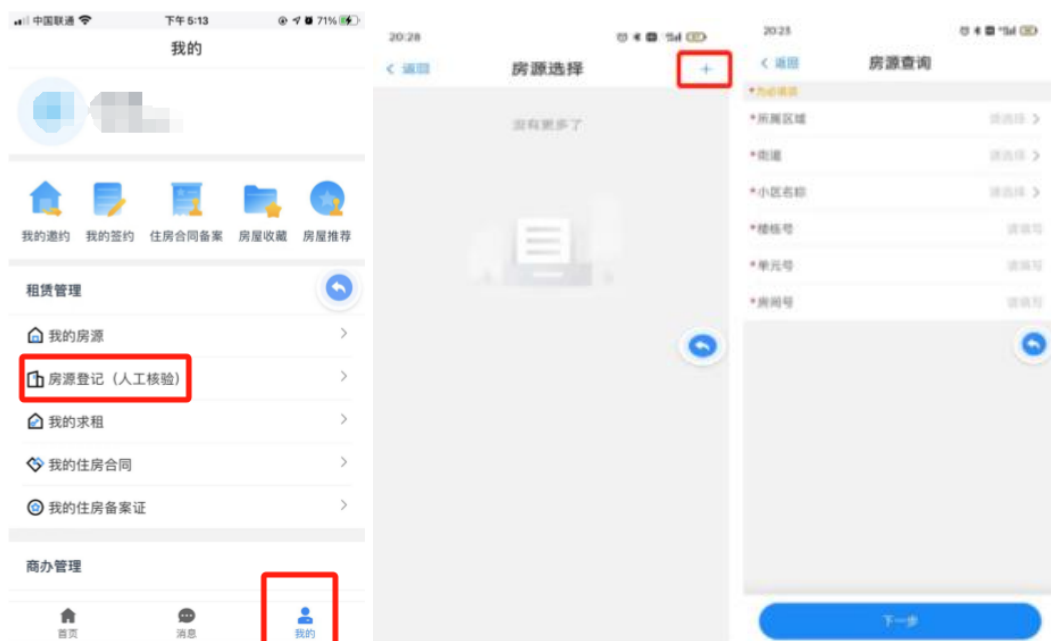


(3) 流程结束后，签约双方形成签约短信，点击短信中的签约链接完成签约。点击提交后进入人脸识别。待签约双方完成签约后，自动形成签约备案合同，可在“政通雄安”App-“我的”-“我的备案证”中查看本人备案证信息。



(4) 若核验房源不成功，请先核对产权类型、产权证号是

否正确，若确认信息正确，仍核验不通过，点击“我的”-“房源登记（人工核验）”进入页面，点击右上角“+”进入房源登记页面，填写信息完成后点击“提交”，住房管理部门审核通过后完成房源登记，通过房源核验、签约完成合同备案。



在北京的租赁住所备案可通过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 - 房屋管理 - 查询服务进行查询（<http://zjw.beijing.gov.cn/bjjs/fwgl/index.shtml#zfwzlba>）。



## 五、查看并确认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

### （一）查看并确认国内学历信息

可访问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http://www.chsi.com.cn>)，

登录“学信档案”查看备案信息，在“高等教育信息—学历—查看该学历的电子注册备案表”中查看证书编号。

2002 年以前毕业并取得学历证书且无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到学历、信息的，需登录“学信网”，在“学历查询”界面，申请《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 (二) 查看国内学位信息并获取学位认证报告

可访问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xwcx/index.jsp>)获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认证流程详见学信网“如何申请在线验证报告”(<https://www.chsi.com.cn/xlcx/rhsq.jsp>)。

访问学信网“学信档案”，使用学信网账号进行登录；成功登录后，点击左侧菜单中的“在线验证报告”栏目，可申请《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如缺失学位信息，点击菜单的“高等教育信息”栏目，选择“学位信息”菜单进行学位绑定。

2008 年 9 月以前取得学位证书且无法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查询到学位信息并无法获取《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的，需登录“学信网”，进入“首页—学籍学历—学位—学位认证”界面，登录后选择“学位认证申请”，申请《中国高等教育学位认证报告》

### (三) 查看国(境)外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可访问“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进行国(境)外留学学历(学位)认证，获取学历学位认证书。

在该网页点击“认证书真伪查询”，可查看已取得认证书的相关信息。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上已明确留学学历学位对应国内学历学位层次（专科、学士、硕士、博士）的可直接填报。未明确留学取得的学历学位层次的，该认证书不能作为积分依据，请不要自行对应填报，以免影响积分。

如国内学历信息未备案或未认证，或国内学历学位备案/认证信息与纸质证书不一致，请联系原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原学位授予单位补录、申请或修改学历学位认证，联系教育部门勘误。

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上服务大厅无法核验的学历学位信息，不能作为积分依据。

## 六、积分模拟计算工具

您可以使用“积分模拟计算器”模拟测算积分，测算结果仅供参考。



## 七、“政通雄安”App

您可前往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

( <http://zwfw.xiongan.gov.cn/#/home> ) 或手机应用商店下载“政通雄安”App。通过“政通雄安”App 可查询您的各积分指标审核结果和积分排名信息。

## 八、用人单位规定

申请人申报积分落户需关联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符合新区产业准入政策、在新区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纳税。新区建立用人单位白名单库，用人单位注册登录后会与白名单库进行比对，比对成功，单位可获得单位注册码，申请人输入注册码与用人单位进行关联。反之，单位不可获得注册码，申请人无法进行积分落户申报。

## 九、各积分指标本次申报计算时间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本次申报计算时间
资格条件	1	持有雄安新区有效《居住证》，在雄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	居住证：截至2025年12月31日 社会保险：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	无刑事犯罪记录	贯穿全程，截至发放落户通知书
积分指标	1	年龄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2	教育背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3	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4	合法稳定就业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	合法稳定住所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6	荣誉表彰	截至2025年12月31日
	7	创新创业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8	个人纳税	2023年、2024年、2025年
9	违法行为指标	2021年1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10	不良征信指标	2017年4月1日至 2025年12月31日

## 十、凭证材料上传要求

申请人上传的各类扫描件/照片等材料，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对凭证原件进行扫描或拍摄，不得拍摄复印件，不得涂改凭证内容。

（二）内容清晰完整（含证件封面、编号页），不得有遮挡。内容连续，方向正确。边缘清晰、完整、无留白。

（三）材料支持 ZIP、RAR、JPG、PNG、PDF 格式，仅支持单文件上传，如有多个文件，请合并为一个文件后上传，文件大小不能超过 50M。

凭证材料示例：



✓ 符合要求



✗ 有遮挡，边缘不完整有留白

## 第一篇 资格条件

本年度积分落户资格条件采用信用承诺制申报，申请人应在

申报前确认是否同时满足四项资格条件，满足可进行申报。若申请人在申报后经审核不满足资格条件，则视为无效申报。

## 一、持有雄安新区有效《居住证》，在雄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

### （一）持有雄安新区有效《居住证》

申请人应持有雄安新区核发的有效《居住证》，《居住证》应在2025年12月31日前（含）申领。

### （二）在雄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人应在新区用人单位参加并连续缴纳职工养老、职工医疗（生育）、工伤、失业各项社会保险费3年以上，且积分落户申报时缴费状态正常，补缴记录累计不超过5个月。

1.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申请人的各项社会保险需满足连续缴纳3年。

2.申请人2026年4月各项社会保险费需缴纳正常，且社保缴纳单位为关联单位。

3.补缴月数仅计算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纳时间段内跨年的补缴月数。

4.省直参保年限视同在新区参保年限，但失业保险应在雄安新区缴纳。

5.新区承接的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转移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人员申请积分落户的，在北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视同

在新区缴纳年限，且申请人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需已在新区正常缴纳社保。北京社保的补缴月数为职工养老保险连续缴纳时间段内的补缴月数。

## **二、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如遇国家退休政策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 **三、无刑事犯罪记录**

刑事犯罪记录以公安机关记录为依据。

需要注意的是，此项资格条件贯穿积分落户全过程，发现申请人在落户手续办理前曾因犯罪被追究过刑事责任的，终止其积分落户办理程序，已取得的积分落户资格应予以取消。申请人和用人单位对上述情况应及时向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报告。

## **第二篇 注册关联**

申请人需关联用人单位。用人单位应符合新区产业准入政策、在新区登记注册且正常经营纳税。申请人需在申报阶段内完成注册、单位关联、积分填报。未完成单位关联不能进行积分填报，请用人单位注意掌握好注册及关联审批时间，尽早完成，为申请人预留充足的时间填报信息。

### **一、用人单位**

#### **(一) 注册**

登录“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或“政通雄安”App 进行法人账号注册。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

首页 个人服务 法人服务 部门服务 政策服务 工程建设 服务超市 信用信息 中心概况

法人账号注册

\* 用户名: 用户名(6-20位, 字母开头, 支持字母、数字、下划线)

\* 密码: (密码由8-16位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组成)

\* 确认密码: 请再次输入密码

\* 企业名称: 请输入企业名称

\* 法人类型: 请选择法人类型

\* 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国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法人姓名: 请输入法人真实姓名

\*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

\* 证件有效起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起始时间

\* 证件有效截止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截止时间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 手机号: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码

\*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我已阅读并同意《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注册协议》

## (二) 登录

注册成功后，在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首页“热门事项”板块，进入“积分落户服务”，点击“单位登录”，登录前如提示需完成人脸识别认证，则请按照提示在“政通雄安”App 完成人脸识别认证。



### （三）阅读诚信声明和申报须知

请认真阅读诚信声明和申报须知，并勾选同意，方可进入“单位注册码管理”页面。

### （四）获取单位注册码

用人单位登录后获取单位注册码，并将此注册码告知本单位满足资格条件的员工，供员工在关联单位时使用。如提示“暂无

资格获取”，则用人单位暂不符合申报要求。

### （五）单位处理关联申请

申请人发起关联申请后，用人单位需确认申请人是否为本单位员工且满足积分落户资格条件（见本手册第一篇资格条件）。是本单位员工且满足积分落户资格条件的，点击“通过”完成关联；不是本单位员工或不满足积分落户资格条件的，点击“拒绝”拒绝此申请人的关联。

## 二、个人

### （一）注册

申请人可通过“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或“政通雄安”App 进行个人账号注册。

个人账号注册

以下带\*为必填项

\* 姓名 请输入姓名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证件号码 请输入证件号

\* 证件有效起始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起始时间

\* 证件有效截止时间 请选择身份证有效起始时间

5年  10年  20年  长期有效

\* 用户名 用户名(6-20位, 字母开头, 支持字母、数字、下划线)

\* 手机号 请输入您的手机号码

\* 短信验证码 请输入短信验证码 [获取验证码](#)

\* 设置密码 (密码由8-16位大、小写字母加数字组成)

我已阅读并同意《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注册协议》

如您注册失败, 请再次核对个人信息填写的正确性或前往河北政务服务网 (<http://www.hbzfw.gov.cn/>) 重新注册走人工审核流程

### （二）登录

注册成功后，在雄安新区政务服务网首页“热门事项”板块，进入“积分落户服务”，点击“个人登录”，登录前需完成人脸识别认证，请按照提示在“政通雄安”App 中完成人脸识别认证。

### （三）发起关联申请

在“单位注册码”输入框中输入注册码，核对所在单位名称，提交后等待单位确认。关联申请被拒绝的，请与关联单位核实后再次发起关联申请。

指标填报提交一经完成，本年度关联单位将无法更改。指标填报提交前，可以变更关联单位。请申请人务必确认 2026 年 4 月在所关联单位社保账户名下缴纳社会保险，否则将影响积分落户业务办理。申请人完成关联后更换工作单位的，本年度内可继续通过已关联的原单位完成申报。

### （四）阅读诚信声明和申报须知

请申请人认真阅读诚信声明和申报须知，做出符合积分落户资格条件的信用承诺并勾选同意，方可进入“积分申报”页面。

## 第三篇 指标填报及预览提交

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基础信息，点击保存后进入下一步操作。

\* 姓名 王

\* 出生日期 199 05

\* 身份证号 140 2060

\* 性别 女

\* 手机号 176 5

必要时我们将通过此号码与您联系，请准确填写。

\* 关联企业名称 容城县

保存

## 一、年龄指标

### （一）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年龄计算以个人身份证记录为依据。年龄计算时间截止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申请人年龄不超过45周岁的，积20分；超过45周岁（含）的，每超1岁，少积1分。

### （二）指标填报

此项指标信息以实名认证的身份信息计算，不需填写，请点击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 二、教育背景指标

### （一）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指经国家教育部承认的国内及国（境）外学历学位，学历（学位）的认定以申请人取得的最高学历（学位）为准，不累计。

具体积分标准见下表：

学历	学位	积分
大学专科（含高职）	——	6
大学本科	——	12
大学本科	学士	18
硕士研究生	——	24
——	硕士	24
硕士研究生	硕士	32
博士研究生	博士	46

未在表中的情况不能积分，建议申请人选择能取得较高分值的结果进行填报。

## （二）指标填报

填报教育背景指标前，请务必查看并确认您的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具体方法参见本手册申报须知“查看并确认学历学位备案信息或认证信息”部分。

### 1.填报国内学历信息

点击“新增学历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毕业证书扫描件）。

### 2.填报国内学位信息

点击“新增学位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学位证书扫描件）。

### 新增学历信息

\* 学历层次

获得学历/学历认证时的身份证号码

\* 学历证书上的姓名

\* 学历证书上的性别

\* 学历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 学历证书编号

\* 毕业证书扫描件

支持 ZIP\_RAR\_PDF\_JPG\_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超过50M

### 新增学位信息

\* 学位层次

\* 学位证书上的姓名

\* 学位证书上的性别

\* 学位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 学位证书编号

\* 学位授予机构

\* 学位认证报告扫描件

支持 ZIP\_RAR\_PDF\_JPG\_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超过50M

教育部学位网 (学位查询:学位网.com.cn) 教育部学位认证网

\* 学位证书扫描件

支持 ZIP\_RAR\_PDF\_JPG\_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超过50M

### 3.填报留学教育信息

点击“新增留学教育”，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 新增留学教育

\* 层次

\* 认证书上的姓名

\* 认证书编号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

支持 ZIP\_RAR\_PDF\_JPG\_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超过50M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三、专业技术职称和技能等级指标

### (一) 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指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承认的专业技术职称证明和技能等级证明。申请人取得正高级职称的，积 50 分；取

得副高级职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一级（高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一级的，积 24 分；取得中级职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二级（技师）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二级的，积 8 分；取得助理级职称、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三级（高级工）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三级的，积 4 分。以上情况只计最高分，不累积计算。建议申请人选择能取得较高分值的结果进行填报。

## （二）指标填报

1.填报专业技术职称，点击“新增专业技术职称”，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证书扫描件）。

新增专业技术职称信息

\* 姓名 王

\* 身份证号 140

\* 职业资格名称 请输入

\* 级别选择 请选择

\* 专业名称

\* 授予时间

\* 证书编号 请输入

\* 证书扫描件 点击上传

支持 ZIP RAR PDF JPG 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保存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2.填报职业技能等级，点击“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证书扫描件）。

新增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信息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证书等级选择

\* 授予时间

\* 证书编号

\* 证书扫描件

支持.ZIP .RAR .PDF .JPG .PNG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四、合法稳定就业指标

### （一）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指申请人与新区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申请人在新区范围内办理工商注册登记的，以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年限作为合法稳定就业年限，每满1年的，积3分。按照申请人在新区用人单位参加并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月数除以12计算，不包括补缴月数。

申请人可自行选择计分险种，建议申请人计算各险种连续缴纳月数减去连续缴纳时间段内补缴月数的值，综合比较后选择能取得较高分值的结果进行填报。

以申请人小王在新区的社会保险缴纳情况为例：

合法稳定就业指标示例				
险种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小王的五险缴纳情况		最长连续 缴纳月数	最长连续缴纳月数 减补缴月数
养老	70个月（含补缴5个月）		70	70-5=65
工伤	6个月	53个月（含补缴4个月）	53	53-4=49
医疗	66个月		66	66
失业	60个月	8个月	60	60
生育	50个月	8个月	50	50

经计算，小王各险种中最长连续缴纳月数减补缴月数（连续缴纳时间段内的）后时间最长的是  
医疗保险，月数为66个月，分值为： $66 \div 12 \times 3 = 16.50$ 分

省直参保年限视同在新区参保年限，但失业保险应在雄安新区缴纳。

属于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单位人员的，在北京连续缴纳社会保险年限视同在新区缴纳年限，且申请人在2025年12月31日前需已在新区正常缴纳社保。

社保缴纳情况查询参见本手册温馨提示“社会保险缴纳信息”。

## （二）指标填报

1.在雄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的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

新增雄安社保缴纳信息
×

**\* 养老保险个人社保编号**

2017年4月1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

**\* 连续缴纳最长时间的险种**

**\* 所选险种连续缴纳始终时间**

**\* 所选险种连续缴纳时段内的补缴月数**

**\* 2026年4月缴纳社保单位名称**

当前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关联单位一致

**\* 是否有省直参保**

**\* 关联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一致**

省直参保人员需上传省直参保相关证明材料（个人参保证明），如社会保险缴纳与关联单位不一致时，需上传其他证明材料。

2.在北京及雄安新区均缴纳社保且连续 3 年以上的申请人，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在北京缴纳社保的需上传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如有补缴需上传补缴证明。在新区或省直缴纳社保的需上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 新增在京及雄安社会保险信息

×

社保必须在2017年4月1日到2025年12月31日之间连续缴纳3年及以上, 否则没有积分落户资格

\* 养老保险连续缴纳时间  至

\* 医疗保险连续缴纳时间  至

\* 失业保险连续缴纳时间  至

\* 工伤保险连续缴纳时间  至

\* 生育保险连续缴纳时间  至

\* 2026年4月缴纳社保单位名称

当前社保缴纳单位应与关联单位一致

\* 在京养老保险连续缴纳时间段内是否有补缴

注: 雄安补缴情况系统审核, 不需填写

\* 连续缴纳最长时间的险种

\* 所选险种连续缴纳时段内的补缴月数

\* 2017年4月-2026年4月内所有保险缴纳证明材料

料 支持 .ZIP .RAR .PDF .JPG .PNG 单个文件上传, 最大不能超过50M

\* 关联单位与社保缴纳单位是否一致

材料要求:

(1) 2017年4月至2026年4月所有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在新区或省直缴纳社保的需上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在北京缴纳社保的需上传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 请登录北京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平台，下载北京社会保险权益个人记录并上传。请确认记录单上的信息清晰、完整，包含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如下图示例。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业务专用章 个人权益专用章

参保人姓名: 李某某  
 社会保障号码: 131122199007498AX  
 单位名称: 某某公司

校验码: ab9cde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0423140123  
 查询日期: 2017年04月至2026年04月

一、养老保险单位变动记录:

缴费起始年月	缴费截止年月	实际缴费月数	单位名称	缴费区
2017-04	2019-01	22	某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02	2020-12	23	某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01	2021-06	6	某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1-07	2022-06	14	某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2-09	2023-03	7	某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04	2023-06	2	某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23-07	2024-03	9	某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二、五险缴费明细: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2017-04至2017-12	9	72000	5760.00	9	72000	0.00	9	72000	9	72000	1487.00	9	72000
2018-01至2018-12	12	96000	7680.00	12	96000	0.00	12	96000	12	96000	1956.00	12	96000
2019-01至2019-12	12	96000	7680.00	12	96000	0.00	12	96000	12	96000	1956.00	12	96000
2020-01至2020-12	12	96000	7680.00	12	96000	0.00	12	96000	12	96000	1956.00	12	96000
2021-01至2021-12	12	96000	7680.00	12	96000	320.00	12	96000	12	96000	1956.00	12	96000
2022-01至2022-12	12	176000	14080.00	12	176000	880.00	12	176000	12	176000	3556.00	12	176000
2023-01至2023-12	11	133694	10695.52	11	133694	698.48	11	133694	11	133694	2706.88	11	133694
2024-01至2024-03	3	18978	1518.24	3	18978	94.89	3	18978	3	18978	388.56	3	18978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缴费信息)

业务专用章 个人权益专用章

参保人姓名: 李某某  
 社会保障号码: 131122199007498AX  
 单位名称: 某某公司

校验码: ab9cde  
 查询流水号: 11010820240423140123  
 查询日期: 2017年04月至2026年04月

缴费起止年月	养老实际缴费			失业实际缴费			工伤实际缴费		医疗实际缴费			生育实际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月数	年缴费基数	个人缴费	月数	年缴费基数
合计	83	—	62773.75	83	—	1963.37	83	—	83	—	15942.44	83	—

三、补充资料

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10年10个月(其中补缴年限00年00个月),医疗保险累计实际缴费年限10年10个月。截至2024年末,参保人在我市养老保险个人账户本息合计金额: 105319.22元。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http://www.rsj.beijing.gov.cn/yjshy/gz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蓝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上述“缴费起止年月”栏目中带“\*”标识为当年内含补缴信息。
- 4.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04月23日

(2) 在京补缴证明: 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权益查询服务平台, 下载补缴记录并上传。请确认记录单上的信息清晰、完整, 包含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 如下图示例。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参保人员补缴信息)




参保人姓名: 李某  
 社会保险号码: 321321199210101234  
 校验码: 103020220324123456  
 查询日期: 2017年04月至2026年04月

险种	补缴年月
养老保险	此险种无补缴记录
医疗保险	此险种无补缴记录
失业保险	此险种无补缴记录
工伤保险	此险种无补缴记录
生育保险	2007年11月 2008年07月 2009年01月 2011年12月至2012年01月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自 2026年4月26日 起30日内登录 <http://fwwu.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代)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暂不支持实时查询,系统维护中,将于近期完成开发上线。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6年4月26日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五、合法稳定住所指标

### (一) 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指申请人在新区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居住每满1年的积1分。合法稳定住所是指拥有新区合法产权的自有房屋、政

府保障性住房、办理登记备案并依法纳税的租赁房屋、用人单位具有合法产权的宿舍等。申请人在每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的月数之和除以 12，即为该类住所合法稳定居住年限。同一时间自有房屋、政府保障性住房、租赁房屋、单位宿舍等不重复计算积分。

以上住所本次申报计算时间为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如果产权/租赁起始时间早于 2017 年 4 月 1 日，开始时间按 2017 年 4 月 1 日计算分值。如果产权/租赁结束时间晚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结束时间按 202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分值。

新区合法产权的自有住宅以外的自有房屋不积分。未办理登记备案或未依法纳税的租赁房屋、政府保障性住房暂无法积分。

以申请人小王的连续居住情况为例：

合法稳定住所指标示例			
住房类型	2017年4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 小王的合法稳定居住情况		最长连续居住月数
自有房屋			0
政府保障性住房			0
租赁住所	2个月	30个月	30
单位住所	2个月	4个月	4

共四个月，与租赁住所重合1个月

选取连续居住时间最长月数（30个月租赁住所+4个月单位宿舍+3个月租赁住所）  
 减去重合月数（1个月），共36个月计算积分，分值为：36÷12×1=3分  
 注：前4个月（2个月租赁住所+2个月单位宿舍）与后续居住不连续，且非最长连续时间，不计分。

属于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单位人员，且在北京及雄安新区均

缴纳社保并连续 3 年以上的申请人，在北京连续居住年限视同在新区连续居住年限。

## （二）指标填报

### 1.填报自有房屋

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居住类型选择“自有房屋”，填写相关信息（参见本手册温馨提示“自有住所、单位宿舍信息”）、上传对应材料（房产证内页扫描件，在北京及雄安新区均缴纳社保且连续 3 年以上的申请人的在京自有房屋还需上传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单位证明材料，证明模板见下图）。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自有房屋

\* 房屋权利人名称 王

\* 房屋权利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权利人证件号码 140

\* 不动产权证号

\* 房屋坐落地址

\* 产权持有起始时间

产权转移起始时间

\* 房产证内页扫描件 点击上传

支持 ZIP、RAR、PDF、JPG、PNG 等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保存

在京自有房屋填写房屋权利人名称、房屋权利人证件类型、权利人证件号码、不动产权证号后，点击“校验并获取北京市自有房屋信息”按钮，系统会校验房屋信息，如比对成功，可回显

房屋坐落地址、产权持有起始时间，并支持申请人对信息进行修改。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居住类型 自有房屋

\* 房屋权利人名称

\* 房屋权利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权利人证件号码

\* 不动产权证号

校验并获取北京市自有房屋信息

\* 房屋坐落地址

\* 产权持有起始时间

产权转移起始时间

\* 房产证内页扫描件、单位证明、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 点击上传

支持 ZIP、RAR、PDF、JPG、PNG 单个文件上传, 最大不能超过 50M

结果告知单

单位证明模板请参考申报手册

保存

产权转移起始时间为非必填，如未发生产权转移则不需要填写，如发生产权转移，请按实际情况填写。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2. 填报租赁住所

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居住类型选择“租赁住所”，根据租赁备案证明的信息进行填写、上传对应材料（租赁房屋发票，在北京及雄安新区均缴纳社保且连续 3 年以上的申请人的在京租赁住所还需上传备案证扫描件、单位证明材料，证明模板见“填报自有房屋”）。雄安新区的租赁备案信息查询路径参见本手册

温馨提示“租赁住所备案信息”。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

\* 居住类型

\* 备案时的身份类型

\* 备案时的承租人/同住人名称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备案证房屋坐落地址

\* 租赁合同备案证号

\* 备案证上的起始时间

\* 备案证上的终止时间

\* 上传租赁房屋发票

支持.ZIP .RAR .PDF .JPG .PNG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超过50M

在新区的租赁住所，备案证上的起始时间：请填写备案证上的租赁起始时间，非合同的开始时间。备案证上的终止时间：请填写备案证上的租赁结束时间，非合同的结束时间。如图所示：

< 返回 我的备案证明

房屋性质	
租金总额(元)	200
规划用途	住宅
建筑面积	88
租赁方式	整租
出租面积	74
租赁用途	商业
当前租赁状态	在租
合同起止时间	2024年01月10日-2025年02月18日
租赁起止时间	2024年01月10日-2025年02月18日
租赁双方主体信息 ^	
出租人	esiantest 雄安测试企业7

在北京的租赁住所，以北京市住房租赁监管平台备案的房屋租赁合同信息为准。

租赁房屋发票上的房屋坐落地址需与备案房屋一致。

在北京的租赁住所填写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租赁合同备案证号后，点击“校验并获取北京市租赁住所信息”按钮，系统会校验房屋信息，如比对成功，可回显房屋地址、起租日期、截止日期，并支持申请人对信息进行修改。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

\* 居住类型

\* 本人姓名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租赁合同备案证号

\* 备案证上房屋坐落地址

\* 备案证上开始时间

\* 备案证上结束时间

\* 上传租赁房屋发票

支持 ZIP\_RAR\_PDF\_JPG\_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 备案证扫描件、单位证明

支持 ZIP\_RAR\_PDF\_JPG\_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单位证明模板请参考申报手册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3.填报政府保障性住房

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居住类型选择“政府保障性住房”,根据租赁合同备案信息进行填写、上传对应材料(租赁房屋发票)。雄安新区的租赁备案信息查询路径参见本手册温馨提示“租赁住所备案信息”。

新增合法稳定住所 ×

---

\* 居住类型

\* 备案时的身份类型

\* 备案时的承租人/同住人名称

\* 证件类型

\* 证件号码

\* 备案证房屋坐落地址

\* 租赁合同备案证号

\* 备案证上的起始时间

\* 备案证上的终止时间

\* 上传租赁房屋发票

支持.ZIP .RAR .PDF .JPG .PNG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备案证上的起始时间、终止时间要求同租赁住所。租赁房屋发票上的房屋坐落地址需与备案房屋一致。

北京的政府保障性住房请选择“租赁住所”类型进行填写。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4.填报单位宿舍

点击“新增合法稳定住所”，居住类型选择“单位宿舍”，填写相关信息、上传对应材料（房产证内页扫描件、单位证明材料，证明模板见“填报自有房屋”）。在京的单位宿舍信息填写房屋权利人名称、房屋权利人证件类型、权利人证件号码、不动产权证号后，点击“校验并获取北京单位宿舍信息”按钮，系统会校验房屋信息，如比对成功，可回显房屋坐落地址，并支持申请人对

信息进行修改。

居住起始时间、居住终止时间需与单位证明材料中的居住起始时间、居住终止时间一致。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六、荣誉表彰指标

### (一) 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指申请人获得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发的勋章、荣誉称号，或获得以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名义单独或联合颁发的个人荣誉表彰的，加 50 分；获得以中央和国家机关，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名义颁发的个人荣誉表彰的，加 24 分；获得以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名义颁发的个人荣誉表彰的，加 18 分。以上情况只计单次最高分，不累计。

### (二) 指标填报

点击“新增荣誉表彰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证书扫描件、表彰决定扫描件等）。

**新增荣誉表彰** ×

---

\* 姓名

\* 身份证号

\* 获奖时所在工作单位及职务

\* 所获荣誉称号

\* 荣誉表彰类型

\* 获奖年度

证书编号

\* 证书扫描件   
支持 ZIP .RAR .PDF .JPG .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超过50M

表彰决定扫描件   
支持 ZIP .RAR .PDF .JPG .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超过50M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七、创新创业指标

### （一）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

#### 1.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

申请人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生命科学和生物技术、新材料、高端现代服务业、绿色生态农业等创新型、示范性产业重点项目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且在持股比例、工资收入等方面符合规定条件的，最高加 24 分。

具体规则见下表：

企业或机构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	积分条件	对应指标选项 满足条件	分值
申请人所在企业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要求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以及按照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冀科企〔2013〕13号）、河北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通知要求通过评价的科技型中小企业。 2.近3年累计获得经备案的投资机构投资不少于500万元人民币。	申请人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个自然年度，且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10%。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4000万元（含）以上股权类现金融资	24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2000万元（含）-4000万元股权类现金融资	19
		申请人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500万元（含）-2000万元股权类现金融资	14

申请人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个自然年度，以该企业为申请人连续缴纳满一年社会保险（任一社会保险）为标准。

## 2.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

申请人在人社、科技等领域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国家级、省级、新区级奖项的，可依据统一确定的条件和标准积分，获奖时间自2017年4月1日起计算，只计单次最高分，不累积计算。

具体规则见下表：

序号	奖项名称	可以积分人员	分值
----	------	--------	----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主办的“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全国决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50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0
2	省级“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决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24
		二等奖		19
		三等奖		14
3	雄安新区创新创业大赛决赛暨“中国创翼”创业创新大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18
		二等奖		13
		三等奖		8
4	科技部主办的中国创新创业大赛行业总决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50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0
5	河北省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24
		二等奖		19
		三等奖		14
6	雄安新区“智绘未来”创新创业大赛决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18
		二等奖		13
		三等奖		8
7	工信部、财政部主办的“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50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0
8	“创客中国”河北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24
		二等奖		19
		三等奖		14
9	河北电商大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24
		二等奖		19
		三等奖		14
10	雄安新区电商大赛	一等奖	在雄安新区登记注册的获奖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核心团队成员	18
		二等奖		13
		三等奖		8
1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联合相关单位共同主办的全国技能大赛	一等奖	获奖选手	50
		二等奖		45
		三等奖		40
12	省级职业技能大赛	一等奖	获奖选手	24
		二等奖		19
		三等奖		14
13	雄安新区职业技能大赛	一等奖	获奖选手	18
		二等奖		13
		三等奖		8

### 3.在新区创业并带动 10 人以上稳定就业

申请人在新区创业并带动 10 人以上稳定就业的，加 12 分。稳定就业以就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且连续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 1 年以上(任一社会保险,填报时需写明用以积分的社会保险险种)为标准,带动就业人数每增加 10 人,加 3 分,总分不超过 48 分。申请人为创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股东。

## (二) 指标填报

### 1.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

点击“新增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雄安新区备案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备案信息、企业近 3 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材料、投资机构备案凭证、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等)。

新增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

---

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证书编号/认定编号

\* 工作年度 (社会保险种及该险种单位编号) 例: 2019 (养老保险/12345689012)

\* 所在企业近3年累计获得的股权类现金融资金额

以下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 (PDF格式, 单个文件不超过50M)

\* 企业营业执照 (副本)   
支持PDF单个文件上传, 最大不超过50M

\* 雄安新区备案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备案信息   
支持PDF单个文件上传, 最大不超过50M

\* 企业近3年获得股权类金融融资的材料   
支持PDF单个文件上传, 最大不超过50M

\* 投资机构备案凭证   
支持PDF单个文件上传, 最大不超过50M

\* 申请人与用人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   
支持PDF单个文件上传, 最大不超过50M

工作年度（社会保险种及该险种单位编号）要求：在该年度，申请人需在该企业连续工作满一个自然年，该企业为申请人连续缴纳满一年任一社会保险，且申请人的当年持股比例不低于 10%。填写时请在括号中写明缴纳满一年的一个社会保险种及该险种的单位编号。例如：2019（养老保险/123456789012）。

期间企业类型发生变更的，按照不同时间段分段提交材料。申请人在多企业同时持股，加分不累计。

以下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PDF 格式）：

- (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 (2) 雄安新区备案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备案信息
- (3) 企业近 3 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材料
- (4) 投资机构备案凭证

(5) 申请人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

相关材料开具路径:

(1) 雄安新区备案的公司章程、企业信用备案信息: 新区本级企业可在雄安新区市民服务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办事大厅开具; 三县企业可按照属地原则在县行政审批局开具。

(2) 投资机构备案凭证: 投资机构取得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的备案通知, 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复印件。

(3) 企业近 3 年获得股权类现金融资的材料: 由企业自行出具。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协议/入股协议/增资协议、审计报告、投资资金银行进账单/相关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公告等复印件。银行进账单需标注以“入资款”“投资款”入账, 需明确标注出资金额和出资实缴时间, 审计报告需附实收资本明细的财务报表附注。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 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 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2. 在创新创业大赛获得奖项

点击“新增创新创业大赛奖项”,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获奖证明、法定代表人/核心团队证明)。

* 奖项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等级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获奖所在企业名称	<input type="text" value="容城"/>
获奖时的职务	<input type="text"/>
* 获奖项目名称	<input type="text"/>
参赛队伍名称	<input type="text"/>
* 获奖证明 (证书/通知/公告等)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上传"/>
	<small>支持 ZIP_RAR_PDF_JPG_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超过 50M</small>
* 获奖人类型	<input type="text" value="请选择"/>
* 法人代表/核心团队成员证明	<input type="button" value="点击上传"/>
	<small>支持 ZIP_RAR_PDF_JPG_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超过 50M</small>

获奖时的职务、参赛队伍名称非必填，有则填写。

获奖人类型选择说明：如申请人是法定代表人，且获奖时的单位是本系统内关联的单位，请选择“法定代表人（获奖单位为关联单位）”，系统将自动与关联单位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比对，如不一致则无法保存。如申请人是法定代表人，但获奖时的单位不是本系统内关联的单位，请选择“法定代表人（获奖单位非关联单位）”。如申请人是核心团队成员，请选择“核心团队成员”。

如申请人为奖项 1 至奖项 10 获奖企业的核心团队成员或法定代表人（获奖单位非关联单位），需上传核心团队成员或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材料要求：

(1) 法定代表人证明材料需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2) 核心团队成员证明材料需提交团队获奖证书扫描件或团队报名材料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3.在新区创业并带动 10 人以上稳定就业

点击“新增新区创业并带动 10 人以上稳定就业”，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法定代表人/股东证明材料）。

新增新区创业带动10人以上稳定就业 ×

---

\* 带动人数

\* 企业名称

\* 社保险种及该险种单位编号

\* 申请人角色

保存

社保险种及该险种单位编号，请写明用以积分的社保险种及该险种的单位编号，例如：养老保险/12345689012。

申请人的角色如为关联单位法定代表人，系统将自动与关联单位法定代表人信息进行比对，如不一致则无法保存。

申请人的角色如为股东或其他单位法定代表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股东证明材料，材料要求：

- (1) 法定代表人需提供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
- (2) 股东需提供在工商登记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八、个人纳税指标

### （一）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指申请人在积分落户申报工作启动的上一年度12月31日前(含),连续3个自然年度的年均纳税额,纳税额以税款实际净入库数为准,纳税时间以入库时间为准。不满3个自然年度的,按3年计算年均纳税额。

申请人在雄安新区入库的综合所得个人所得税年均5万元以上的,加5分;年均10万元以上的,加10分。

依法注册登记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根据个体工商户缴纳的税金,年均纳税20万元以上的,加10分。

依法登记注册的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人,根据企业在雄安新区缴纳的税金,按照其出资比例计算个人纳税额,年均纳税20万元以上的,加10分。

申请人有两项以上纳税额的,各项加分可以累计,纳税指标最高加30分。

### （二）指标填报

#### 1.近3年个人所得税年均纳税额5万元以上

点击“新增个人所得税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新增个人所得税信息** ×

\*2023年应纳税额 元)

\*2024年应纳税额 元)

\*2025年应纳税额 元)

保存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 2.近3年个体工商户年均应纳税额20万以上

点击“新增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营业执照扫描件、完税证明）。

**新增个体工商户纳税信息** ×

\* 个体工商户名称

\* 经营者名称

\* 营业执照扫描件

支持.ZIP .RAR .PDF .JPG .PNG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2023年应纳税额 (元)

\*2024年应纳税额 (元)

\*2025年应纳税额 (元)

\* 完税证明

支持.ZIP .RAR .PDF .JPG .PNG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完税证明说明: 纳税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 <http://hebei.chinatax.gov.cn/hbsw/index.html> )打印完税证明。

核对所填写信息无误后在弹窗中点击保存, 所填信息将展示在页面表单中, 请点击页面下方的保存再进行下一步操作。

3.近3年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合伙企业出资人, 按出资比例计算年均应纳税额20万元以上。

点击“新增企业投资人/股东/出资人纳税信息”, 根据实际情

况填写、上传对应材料(出资证明、出资比例证明、完税证明)。

新增企业投资人/股东/出资人纳税信息 ×

\* 企业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出资性质

\* 出资证明

支持 ZIP .RAR .PDF .JPG .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 2023年出资比例(%)

\* 2023年企业纳税额(元)

\* 2024年出资比例(%)

\* 2024年企业纳税额(元)

\* 2025年出资比例(%)

\* 2025年企业纳税额(元)

\* 出资比例证明

支持 ZIP .RAR .PDF .JPG .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 完税证明

支持 ZIP .RAR .PDF .JPG .PNG 单个文件上传,最大不能  
超过50M

材料说明:

(1) 出资证明: 载有出资情况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公司章程

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出资比例证明：载有出资情况并加盖企业公章的公司章程或其他证明材料。

(3) 完税证明：纳税人可到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电子税务局网站打印完税证明。

## 九、违法行为指标

### (一) 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申请人近5年内被行政拘留、司法拘留、强制隔离戒毒的，每次减20分，处罚次数以公安机关认定记录为准。

### (二) 指标填报

请申请人上传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核对所传信息无误后，请点击保存并进行下一步操作。

## 十、不良征信指标

### (一) 指标解释

政策规定：申请人被人民法院认定为失信人的，每被认定一次失信，减12分。

### (二) 指标填报

此项指标信息不需填写，请点击保存并进入下一步操作。

## 十一、预览提交

申请人填报过程中请注意及时点击保存。完成填报后，请点击“预览/提交”，可预览所填信息。未提交时，可返回积分申报页面修改所填信息。点击“提交”后即进入审核阶段，不可再撤回或修改。申报阶段结束后，无法新增、修改或提交指标信息。

### 第四篇 无资格申诉、退回修改

#### 一、无资格申诉

在申报阶段或申报审核阶段，如申请人的某项资格条件被审核为无资格，申请人可查看无效原因并进行申诉，点击操作栏中的“申诉”可进入申诉页面，填写相关信息并提交。



本年度您暂不满足以下积分落户资格条件，资格条件详情请参考申报手册：

资格条件	状态	无效原因	操作
无刑事犯罪记录	无效	申请人于xxxx年有xxxx刑事犯罪记录	申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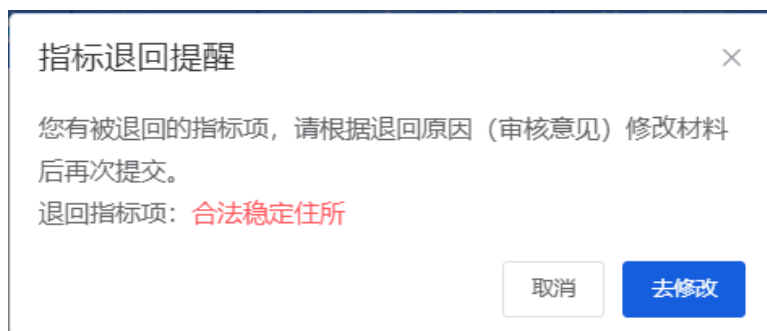
申诉成功后，申请人可通过系统继续进行积分落户业务。

#### 二、退回修改

##### (一) 退回修改说明

在申报审核及异议申诉审核阶段，申请人的指标填报信息如不清晰或不完整可能被审核人员退回。如被退回，申请人在登录

并点击“2026年度申报”后会收到系统提示，可点击“去修改”跳转至“提交与结果查询”页面对相关指标进行修改，重新提交。



### （二）申报审核阶段-指标退回修改

在申报审核期间，申请人可在“提交与结果查询”页面，找到信息状态为“退回待修改”的指标项，点击“修改”按钮进行修改并提交。申请人需在审核阶段结束前提交修改，如超时未提交则该指标项不积分。



### （三）异议申诉审核阶段-指标退回修改

在异议申诉审核期间，申请人在“异议申诉查询”页面，找到信息状态为“退回待修改”的指标项，点击“修改”按钮进行修改并提交。申请人需在异议申诉审核阶段结束前提交修改，如

超时未提交则该指标项不积分。

序号	指标名称	复查申请时间	信息状态	审核状态	操作
1	教育背景-国内学位信息	yyyy-mm-dd 00:00:00	退回待修改	待审核	查看 修改
2	资格条件-无刑事犯罪/违法行为-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	yyyy-mm-dd 00:00:00	正常	待审核	查看
3	教育背景-国内学历信息	yyyy-mm-dd 00:00:00	正常	待审核	查看

## 第五篇 结果查询及异议申诉

### 一、结果查询及异议申诉

在审核结果查询阶段，申请人可通过系统“提交与结果查询”“总积分”页面或“政通雄安”App 查询各项指标审核结果积分及排名信息。对审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提交与结果查询”页面，点击对应指标项后的“我要申诉”提出申诉。申请人请参考“审核意见”或“审核结果依据”填写申诉原因并提供相应材料，提交后不能再进行更改，后续可在“异议申诉查询”页面查看处理结果。

基本信息

姓名: 三 出生日期: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1-  
 手机号: 1- 现工作企业名称: 容城县

年龄

您出生的日期是19 截止到2024-12-31, 您的年龄为27岁。

教育背景

学历信息

学历层次	获得学历/学历认证时的身份证号码	学历证书上的姓名	学历证书上的性别	学历证书上的出生日期	学历证书编号	毕业证扫描件	状态	审核意见	操作
大学专科 (含职高)	140		女			申请证明材料附件.jpg 下载	待提交	无效	我要申诉

## 第六篇 公示及落户办理

### 一、最终结果查询及公示

申请人可在系统查看个人最终积分和排名, 落户人员名单将在新区官方网站公示。公示期间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内向新区公共服务局实名书面举报, 新区公共服务局会同相关部门根据举报情况进行查证, 并严格为举报人保密。经核查情况属实的, 取消申请人积分落户资格, 落户名额按照积分排名依次递补。

公示期满无异议人员取得年度积分落户资格, 可按有关规定到公安部门办理落户手续。落户资格保留 2 年, 逾期未办理的视为自行放弃。

## 二、落户办理

取得积分落户资格的人员可在“落户材料证明”页面下载《落户通知书》，前往单位地址所属派出所或自有产权房屋地址所属派出所提交申请材料，进行落户办理。在办理落户手续时向公安机关提交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户口簿、落户通知书、随迁未成年子女的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房产证等

## 附件 咨询服务电话

类别	序号	指标内容		部门	咨询电话 (0312)
资格条件	1	持有雄安新区有效《居住证》		公安局	2400677
	2	在雄安新区连续缴纳社会保险3年以上		公共服务局	5671302
	3	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		公共服务局	5671302
	4	无刑事犯罪记录		公安局	2400677
积分指标	1	年龄		公安局	2400677
	2	教育背景		教育局	5620635
	3	专业技术 职称和技 能等级	专业技术职称	党群工作部	5615330
			职业技能等级	公共服务局	5628026
	4	合法稳定就业		公共服务局	5671302
	5	合法稳定 住所	自有房屋、单位宿舍	新区不动产中心 雄县不动产中心 容城不动产中心 安新不动产中心	5671310 5560007 5696891 5281118
			政府保障性住房 租赁住所	新区住房管理中 心 雄县房管所 容城房管所 安新房管所	5620878 5561290 5618908 5353600
			租赁房屋发票	税务局	8012366
	6	荣誉表彰		党群工作部	5620755
	7	创新创业	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持股 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的奖项 4-10	工信科技数据局	5620620
			在新区创业带动10人以上 稳定就业 创新创业大赛获得的奖项 1-3、11-13	公共服务局	5671302 5628026
	8	个人纳税		税务局	5837927
	9	违法行为 指标	行政拘留、强制隔离戒毒	公安局	2400677
司法拘留			中级人民法院	6098813	
10	不良征信指标		中级人民法院	6098861	